



HDIC-QF-082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Z-0801-37

委托单位：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固废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2022年08月03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I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 编： 450000

电 话： 0371—86536960

传 真： 0371—86536960

1 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参加检测人员	靳宽、蔡文波、雷可可		

2 检测内容

2.1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固废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一般工业固废（炉渣）	热灼减率	黑色、潮、微刺激	检测一次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表 3-1 固废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LT1002E 电子天平	/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固体废物检测：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有关要求和其他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固废环境监测质量控

制，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1。

采样时间、点位	2022.08.01
检测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炉渣）
热灼减率（%）	1.8

编制人：高艳玲

审核人：刘翠娜

批准人：王明素

签发日期：2022年08月03日

报告结束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1、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23 日
参加检测人员	靳宽、蔡文波、李峥、景露、魏彭花、时丹、闫观凯、冯军军、王莹、许冬珊		

2 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	滤膜，密封完好	4 次/天，检测 1 天
	硫化氢	吸收瓶，密封完好	
	氨	吸收瓶，密封完好	
	臭气浓度	真空瓶，密封完好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完好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第十一节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废气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密性等检查。
-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表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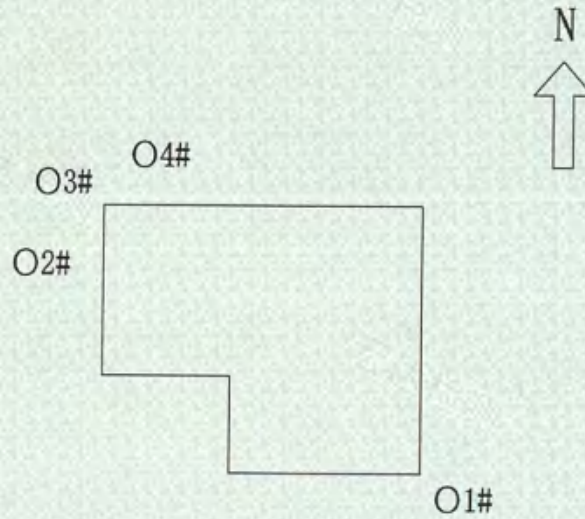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另注明除外)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8.16	09:00~10:00	未检出	0.002	0.003	0.002	0.11	0.22	0.23	0.27	<10	11	12	12
	10:15~11:15	未检出	0.003	0.004	0.003	0.13	0.24	0.25	0.30	11	12	11	13
	11:30~12:30	未检出	0.002	0.004	0.002	0.10	0.26	0.22	0.27	11	12	11	11
	12:45~13:45	未检出	0.002	0.003	0.003	0.09	0.32	0.29	0.26	<10	<10	11	12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8.16	09:00~10:00	0.288	0.307	0.322	0.313	0.90	1.16	1.33	1.32
	10:15~11:15	0.303	0.313	0.324	0.314	0.87	1.36	1.28	1.29
	11:30~12:30	0.311	0.349	0.322	0.352	0.86	1.29	1.33	1.31
	12:45~13:45	0.307	0.361	0.354	0.350	0.89	1.37	1.25	1.29

附：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1#为上风向。

编制人：高艳玲

审核人：刘翠娟

批准人：李刚

签发日期：2022年08月29日

盖章：

报告结束



附件 1：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8.16	09:00	27.8	98.9	SE	1.7
	10:15	28.6	98.9	SE	1.7
	11:30	30.1	98.9	SE	1.7
	12:45	31.4	98.9	SE	1.7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Z-0808-09-01

委托单位：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2022年08月29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1、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23 日
参加检测人员	靳宽、蔡文波、葛淑敏、周珍珍		

2 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吸收瓶、密封完好	3 次/天，检测 1 天
	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滤筒、密封完好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F732-S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0.0025mg/m ³
铊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其修改单 HJ 657-2013/XG1-2018	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8μg/m ³
锰			0.07μg/m ³
铜			0.2μg/m ³
钴			0.008μg/m ³
铬			0.3μg/m ³
铅			0.2μg/m ³
砷			0.2μg/m ³
锑			0.02μg/m ³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其修改单 HJ 657-2013/XG1-2018	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1μg/m ³
镉			0.008μg/m ³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废气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密性等检查。
-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进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表 5-2。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 浓度(mg/m ³)		汞及其化 合物排放 速率(kg/h)	含氧量 (%)	温度 (°C)	流速 (m/s)	湿度 (%)	
			实测值	折算值*						
2022.08.16	焚烧炉烟 气排放口	第一次	5.84×10 ⁴	5.8×10 ⁻³	4.5×10 ⁻³	3.39×10 ⁻⁴	8.0	142.5	11.2	29.5
		第二次	6.67×10 ⁴	4.8×10 ⁻³	3.4×10 ⁻³	3.20×10 ⁻⁴	6.9	142.1	12.9	30.2
		第三次	5.52×10 ⁴	3.9×10 ⁻³	3.0×10 ⁻³	2.15×10 ⁻⁴	7.8	144.4	10.7	30.0
		均值	6.01×10 ⁴	4.8×10 ⁻³	3.6×10 ⁻³	2.88×10 ⁻⁴	7.6	143.0	11.6	29.9
备注	*为折算到基准氧量为 11% 的浓度值。					/	/	/	/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镉、铊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³) (以 Cd+Tl 计)		排放速率 (kg/h)	砷、锑、铅、铬、钴、铜、锰、镍 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22.08.16	焚烧炉废气 排放口	第一次	7.22×10 ⁻⁵	5.55×10 ⁻⁵	4.22×10 ⁻⁶	0.0437	0.0336	2.55×10 ⁻³	8.0
		第二次	5.85×10 ⁻⁵	4.15×10 ⁻⁵	3.90×10 ⁻⁶	0.0435	0.0309	2.90×10 ⁻³	6.9
		第三次	6.53×10 ⁻⁵	4.95×10 ⁻⁵	3.60×10 ⁻⁶	0.0412	0.0312	2.27×10 ⁻³	7.8
		均值	6.53×10 ⁻⁵	4.87×10 ⁻⁵	3.92×10 ⁻⁶	0.0428	0.0319	2.57×10 ⁻³	7.6

*为折算到基准氧量为 11% 的浓度值。

备注

编制人：高艳玲

审核人：刘翠娜

批准人：B 刘翠娜

签发日期：2022年 08月 29日

盖章：

报告结束



HDIC-QF-082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Z-0808-09-03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23 日
参加检测人员	靳宽、蔡文波、张慧慧、李峥、冯军军、王莹		

2 检测内容

2.1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废水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 P 计）、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	微黄、澄清、无气味、无浮油	3 次/天，检测 1 天

1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表 3-1 废水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1004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回流消解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0.5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68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废水检测：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空白试验、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
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点位		2022.08.16
			污水总排口
pH	第一次		7.5
	第二次		7.5
	第三次		7.5
氨氮	第一次		0.302
	第二次		0.294
	第三次		0.280
悬浮物	第一次		27
	第二次		25
	第三次		29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58
	第二次		57
	第三次		64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点位	2022.08.16
		污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5.4	
	第二次	14.7	
	第三次	14.6	
总磷（以 P 计）	第一次	0.23	
	第二次	0.24	
	第三次	0.26	
石油类	第一次	0.49	
	第二次	0.48	
	第三次	0.57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80	

编制人：高艳玲

审核人：刘翠娟

批准人：B 刘翠娟

签发日期：2022年 08 月 29 日

盖章：

报告结束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Z-0808-09-04

委托单位：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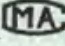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2022年08月29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1、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賧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23 日
参加检测人员	靳宽、蔡文波、葛淑敏、周珍珍、张慧慧、王莹		

2 检测内容

2.1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固废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飞灰暂存间	含水率、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黑、潮、微刺激	检测一次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表 3-1 固废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含水率 (%)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 557-2010	LT1002E 电子天平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T6 新悦可见分光 光度法	0.004mg/L
硒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E 固体废物 砷、铋、铊、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933 原子荧光 光度计	0.0002mg/L
砷			0.0001mg/L
汞			0.02μg/L
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C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ZA300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002mg/L
铅			0.001mg/L
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C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ZA300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002mg/L
锌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	6.4μg/L
钡			1.8μg/L
镍			3.8μ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铬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铜			0.02mg/L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3 固体废物检测：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有关要求和其他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固废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空白试验、取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4.4 噪声：声级计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示值偏差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Delta L \leq 0.5\text{dB(A)}$ ）。噪声检测在无雨、无雪、风速小于 5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测量时传声器加戴防风罩。

4.5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点位
	2022.08.16
	飞灰暂存间
含水率 (%)	12.4
六价铬	0.008
硒	4.1×10^{-3}
砷	1.6×10^{-3}

采样时间、点位	2022.08.16
检测项目	飞灰暂存间
汞	4×10^{-5}
镉	未检出
铅	未检出
铍	未检出
锌	0.0263
铬	未检出
镍	未检出
铜	未检出
钡	0.426



编制人：高艳玲

审核人：刘翠娜

批准人：B 邵燕

签发日期：2022年 08月 24日

盖章：

报告结束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Z-0808-09-05

委托单位：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固废、地下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2022年08月29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1、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23 日
参加检测人员	靳宽、蔡文波、葛淑敏、周珍珍、张慧慧、李峥、雷可可、王莹、赵雅琦		

2 检测内容

2.1 地下水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地下水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率
厂区东侧 GW1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铁、锰、钠、氨氮、耗氧量、汞、砷、镉、铬（六价）、铅、镍、氯化物、铜、锌、氟化物	无色、澄清、无味、无浮油	检测 1 次
厂区渗滤液处理站 GW2		无色、澄清、无味、无浮油	
厂区西北界雨水收集池 GW3		无色、澄清、无味、无浮油	
厂界西北侧		无色、澄清、无味、无浮油	
刘楼		无色、澄清、无味、无浮油	

2.2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固废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炉渣池	热灼减率	黑、潮、微刺激	检测一次

2.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处、南厂界外 1m 处、西厂界外 1m 处、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检测 1 天

3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地下水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回流消解仪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0.01mg/L
钠			0.01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0.3μg/L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铜	水质 铜(五)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第十节	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1mg/L
铅	水质 铅(五)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第十六节		0.001mg/L
镉	水质 镉(四)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第七节		0.0001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	0.05mg/L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6μ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氟化物(以 F ⁻ 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GB/T 7484-1987	PHSJ-4A pH 计	0.05mg/L
氯化物(以 Cl ⁻ 计)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10mg/L

表 3-2 固废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LT1002E 电子天平	/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地下水检测：地下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空白试验、曲线校准、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 4.4 固体废物检测：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有关要求和其他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固废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 4.5 噪声：声级计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示值偏差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Delta L \leq 0.5\text{dB(A)}$ ）。噪声检测在无雨、无雪、风速小于 5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测量时传声器加戴防风罩。
- 4.6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及另注明除外)

采样时间和点位		2022.08.16				
		厂区东侧 GW1	厂区渗滤液处理站 GW2	厂区西北界雨水收集池 GW3	厂界西北侧	刘楼
1	pH	7.5	7.5	7.4	7.4	7.5
2	氨氮	0.048	0.033	0.053	0.031	0.039
3	化学需氧量	6	9	8	6	7
4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5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6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7	钠	15.8	16.4	19.6	18.0	16.8
8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9	砷	6×10 ⁻⁴	3×10 ⁻⁴ L	1.0×10 ⁻³	4×10 ⁻⁴	2.2×10 ⁻³
10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1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2	镉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3	耗氧量	0.88	1.04	0.71	0.80	1.19
14	镍	6×10 ⁻⁵ L	6×10 ⁻⁵ L	6×10 ⁻⁵ L	6×10 ⁻⁵ L	6×10 ⁻⁵ L
15	铜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6	锌	0.05L	0.13	0.05L	0.05L	0.05L
17	氟化物(以 F ⁻ 计)	0.22	0.23	0.27	0.21	0.25
18	氯化物(以 Cl ⁻ 计)	52	66	83	86	119

5.2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固废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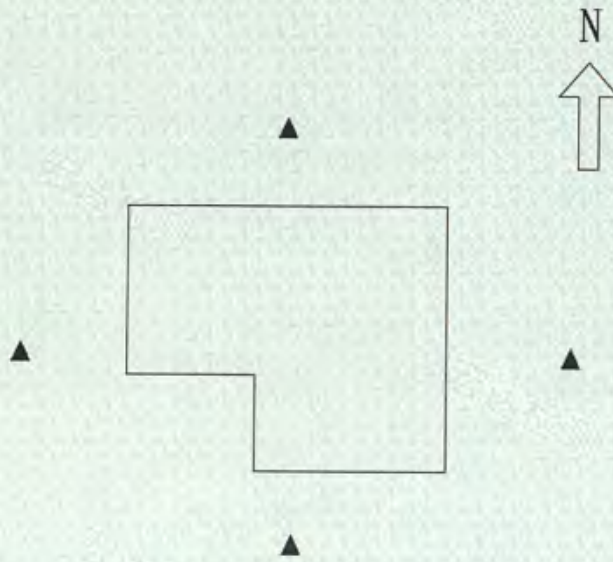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点位		2022.08.16
		炉渣池
热灼减率 (%)		2.0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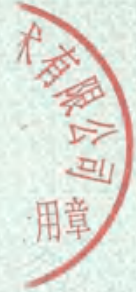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2.08.16	东厂界外 1m 处	53.7	43.5
	南厂界外 1m 处	53.3	43.7
	西厂界外 1m 处	52.3	42.5
	北厂界外 1m 处	55.5	44.5

附：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为噪音监测点位。



编制人：高艳玲

审核人：刘翠娜

批准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29 日

盖章：

报告结束

